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9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9次臨時會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

時　　間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上午10時正

地　　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楊碧村、薛柏新、林連生、簡英俊、吳淑貞、林　端、甘錫賢、林詩穎、林　笋、游錫財、蔡財丁

列席人員：蔡代理鎮長文益、主任秘書林秘書添富代理、陳行政室主任衛華、黃民政課長小喬、邱財政課長莊昌、工務課陳技士明志代理、高農經課長英傑、社會課鄭佐理員基誠代理、林人事主任吳億、林主計室主任志庸、陳清潔隊長國棟、陳幼兒園長秀美、圖書館管理員王助理員文炳代理、盧觀光所長煜賓

本會陳秘書美燕。

請假人員：政風室主任劉禹妮

主　　席：楊碧村　　紀　　錄：吳佳憓

一、開幕典禮(行禮如儀)

二、預備會議：

討論本次議案及議程順序，按原訂議程及議案順序進行。

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9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上午11時正。

地　　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楊碧村、薛柏新、林連生、簡英俊、吳淑貞、林　端、甘錫賢、林詩穎、林　笋、游錫財、蔡財丁

列席人員：蔡代理鎮長文益、主任秘書林秘書添富代理、陳行政室主任衛華、黃民政課長小喬、邱財政課長莊昌、工務課陳技士明志代理、高農經課長英傑、社會課鄭佐理員基誠代理、簡人事主任錫陳、林主計室主任志庸、陳清潔隊長國棟、陳幼兒園長秀美、圖書館管理員王助理員文炳代理、盧觀光所長煜賓

本會陳秘書美燕

請假人員：政風室主任劉禹妮

主　　席：楊碧村　　紀　　錄：吳佳憓

主席宣佈開議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成立第 1 次會議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討論公所提案第一號案。

案由:制定「宜蘭縣頭城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振興經濟消費及生活扶助津貼自治條例」，請審議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(林詩穎代表、林笋代表、游錫財代表、林端代表主張 11 月 26 日投票日後一個月內發放完畢)。

二、討論公所提案第二號案。

案由: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，謹請 審議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三、討論公所提案第三號案。

案由:為本所辦理公共設施災害復建「頭城鎮石城路 28 號前(石城段 98 地號)邊坡駁坎毀損工程」經費追加新臺幣 98 萬元案，檢送提案書一式 40 份，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，請審議。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散　　會下午 5 時

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9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上午10時正。

地　　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出席代表：楊碧村、林連生、簡英俊、吳淑貞、林　端、
甘錫賢、林詩穎、林　笋、 游錫財、蔡財丁

列席人員：蔡代理鎮長文益、陳行政室主任衛華、黃民政課長小喬、邱財政課長莊昌、工務課陳技士明志代理、高農經課長英傑、社會課鄭佐理員基誠代理、林人事主任吳億、林主計室主任志庸、劉政風室主任禹妮、陳清潔隊長國棟、陳幼兒園長秀美、圖書館管理員王助理員文炳代理、盧觀光所長煜賓
本會陳秘書美燕

主　　席：楊碧村　　紀　　錄：吳佳憓

主席宣佈開議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10人成立第2次會議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四號案。

案由: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1110601內大溪農路土石崩塌搶修工程」等6案搶修工程案，經費所需墊付經費新臺幣27萬1,263元，檢送提案書一式40份，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111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，請審議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二、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五號案。

案由: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1110623武營農路土石崩塌搶修工程」案，經費所需墊付經費新臺幣8,465元，檢送提案書一式40份，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111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，請審議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散　　會下午5時

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9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上午10時正。

地　　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出席代表：楊碧村、薛柏新、林連生、簡英俊、吳淑貞、林　端、甘錫賢、林詩穎、林　笋、游錫財、蔡財丁

列席人員：蔡代理鎮長文益、主任秘書林秘書添富代理、陳行政室主任衛華、黃民政課長小喬、邱財政課長莊昌、工務課陳技士明志代理、高農經課長英傑、社會課鄭佐理員基誠代理、林人事主任吳億、林主計室主任志庸、劉政風室主任禹妮、陳清潔隊長國棟、陳幼兒園長秀美、圖書館管理員王助理員文炳代理、盧觀光所長煜賓
本會陳秘書美燕。

主　　席：楊碧村　　紀　　錄：吳佳憓

主席宣佈開議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11 人成立第3次會議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六號案。

案由：為本所辦理公共設施災害復建「北宜路68.5K旁野溪及過路涵洞土石災害搶修」墊付經費新臺幣8萬8,429元整案，檢送提案書一式40份，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，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二、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七號案。

案由:為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所辦理「111年度宜蘭縣大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」經費新台幣9萬5000元整，謹請惠予審議並同意先行墊付，俟112年度納入預算時轉正，請審議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三、討論臨時動議案計9號案。

案由:(詳另錄)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閉　會：下午五時正。

臨時動議案

類別：民政　　第一號　動議人：楊碧村
　　附議人：甘錫賢、吳淑貞、簡英俊
案由：因受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鎮內公有市場、公共造產商場之攤商及鎮有公有停車場等生意大受影響，建議貴所減免租金，以減少疫情衝擊、紓解攤商及業者壓力。
辦法：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：民政　　第二號　動議人：蔡財丁
　　附議人：楊碧村、簡英俊、林連生
案由：有關本鎮百合陵園土葬區起掘後，墓地廢棄物代處理費 2 萬元，建請公所酌予減收為 1 萬元整
說明：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：工務　　第三號　動議人：林連生
　　附議人：甘錫賢、吳淑貞、蔡財丁
案由：建請鎮公所儘速處理，近日豪雨不斷，道路破損嚴重，尤其環鎮東路段特別嚴重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辦法：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：工務　　第四號　動議人：簡英俊
　　附議人：楊碧村、蔡財丁、林連生
案由：大溪里地號:外大溪段 844 號，前施設公共廁所，地方考量安全、衛生美觀，建請公所函文台電分公司頭城服務所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：觀光　　第五號　動議人：吳淑貞
附議人：楊碧村、蔡財丁、簡英俊
案由：為本鎮竹安海堤堤防步道多處損壞，造成數名民眾跌倒受傷，建請貴所轉請相關單位儘速處理，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。
辦法：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：工務　　第六號　動議人：吳淑貞
附議人：楊碧村、蔡財丁、簡英俊
案由：為本鎮竹安里頭濱路一段 53 巷底之 T 字路，河岸旁缺少反光導標，夜間行車缺少指引，建請公所儘速增設，俾利行車安全。
辦法：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：民政　　第七號　動議人：林笋
附議人：游錫財、林詩穎、林端
案由：請民政課提供百合陵園剩餘櫃位的明細表(請分類)。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：社會　　第八號　動議人：林詩穎
附議人：林端、游錫財、蔡財丁
案由：環鎮東路路面毀損，補平改善案，如說明。
說明：民眾反映改善建議，路段位置於環鎮東路近協天路 706 巷附近。
辦法：建請貴所工務課改善處理。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：會務　　第九號　動議人：林　端

附議人：林詩穎、游錫財、林笋

案由：本會議事錄未於法定規定時間內完成送出。

說明：有關本會定期會、臨時會，會期結束後，未能依規定時間內，將議事錄完成提供。如 110 年、111 年會議議事錄至今未完成議事錄函送代表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